

2023年汽车修理工合同 汽车修理厂员工管理制度(优秀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汽车修理工合同篇一

一、装卸汽车发电机和起动机时，应将汽车电源总开关断开，切断电源后进行，未装电源总开关的，卸下的电线接头应包扎好。

二、需要起动机检查电路时，应注意车底有无他人在工作，预先打招呼、拉手刹、放空档，然后发动，不熟练人员及学员不得随便发动。

三、汽车内线路接头必须接牢并用胶布包扎好。穿孔而过的线路要加胶护套。

四、装换蓄电池时，应有用蓄电池攀带。

五、蓄电池架发现损坏时，应立即移工修理，不得凑合使用。

六、装蓄电池时，应在底部垫以橡皮胶料，蓄电池之间以及周围也应用木板塞紧。

七、电池头、导线夹应装可靠，不准用铁丝代用。

八、配制电液时，应将硫酸轻轻加入蒸馏水内，同时用玻璃棒不断搅拌达到散热迅速的目的。严禁将水注入硫酸内，人

员应穿戴胶鞋和橡胶手套，戴防护眼镜。

九、蓄电池维修、装配间应有良好的通风设备和防火设备，防止人员铅中毒及发生火警。充电池工作间空气要流通，室内及存放蓄电池地方4米内严禁烟火。

十、切实执行电池在新装及大修后的第一次充电。初充电的好坏直接影响蓄电池的寿命。初充电后至少应以相当于蓄电池容量的1/10的放电率放电一次，直至单电电压降至1.7v为止。再以初电的充电率充足，充足后安置24小时后方能使用。

十一、充电时应将电池盖打开，电液温度不得超过45℃

十二、蓄电池应用放电叉测量，不可用手钳或其它金属试验，防止发生爆炸。

十三、工作时，如不慎有电液落在皮肤或衣服上，应立即用5%苏打水擦洗，再用清水冲洗。

十四、清洗发电机、起动机及其他电器设备应使用不带添加剂的工业汽油，并注意防火。

汽车修理工合同篇二

根据《^v^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固定期限形式：自20__年7月1日起至20__年5月30日止。其中，试用期自20__年7月1日起至20__年9月30日。

第二条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开县百嘉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第三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由甲方根据公司岗位设
路需要安排具体工作岗位，并根据岗位设路变化可临时调整
岗位。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度。如甲方节、假
日期间因工作需要乙方加班，乙方不得拒绝，其加班工资按
照公司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甲方每月20日前以法定货币足额支付乙方工资。甲乙
双方约定，甲方按公司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当月发放工资的清单。

第六条乙方在婚假、丧假、探亲假、病假期间的工资支付标
准为岗位工资及工龄工资。

第七条甲方支付乙方的加班工资按照公司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执行。

第八条甲方按《劳动合同法》规定为乙方缴纳养老、医疗、
工伤、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九条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所制定的《驾驶员管理规定》，
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所驾驶车辆随时处于良好的
技术状态。

第十条乙方应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严禁酒后驾车、出故
障车、开英雄车等影响驾驶安全的行为，如因乙方不遵守交
通安全法规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
担一切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应严格遵守车辆运行派遣制度，做到先报告，
后出车。

第十二条乙方应到甲方指定的修理厂进行车辆维修和保养，做到先报告，后维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维修地点和对车辆进行维修。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 (一)、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即乙方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

- (二)、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三)、因本合同中第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四)、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而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十六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关系：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乙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第十七条甲方在业务范围内，安排乙方具体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并尽心尽责地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根据乙方工作表现，有权作出奖惩决定。

第十八条乙方提前终止劳动合同的，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其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十九条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甲方利益受损，应当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双方另行订立约定服务期及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违约金等内容的协议。

第二十一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以及重庆市的有关劳动安全、职业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二十三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

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 严禁违章作业, 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 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四条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 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 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第二十五条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双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六条甲乙双方变更、续订、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 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有关规定, 办理工作交接。

第二十八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 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直接向开县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劳动合同终止:

-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乙方死亡, 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四)、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五)、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

提前解散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乙方档案

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20__年__月__日

汽车修理工合同篇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固定期限形式：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

第二条 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开县百嘉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第三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由甲方根据公司岗位设

路需要安排具体工作岗位，并根据岗位设路变化可临时调整岗位。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度。如甲方节、假日期间因工作需要乙方加班，乙方不得拒绝，其加班工资按照公司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甲方每月 20 日前以法定货币足额支付乙方工资。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按公司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当月发放工资的清单。

第六条 乙方在婚假、丧假、探亲假、病假期间的工资支付标准为 岗位工资及工龄工资 。

第七条 甲方支付乙方的加班工资按照公司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甲方按规定为乙方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所制定的《驾驶员管理规定》，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所驾驶车辆随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十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严禁酒后驾车、出故障车、开英雄车等影响驾驶安全的行为，如因乙方不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车辆运行派遣制度，做到先报告，后出车。

第十二条 乙方应到甲方指定的修理厂进行车辆维修和保养，

做到先报告，后维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维修地点和对车辆进行维修。

第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 (一)、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即乙方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

- (二)、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三)、因本合同中第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四)、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而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十六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关系：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乙方权益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乙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 必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七条 甲方在业务范围内, 安排乙方具体工作,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并尽心尽责地完成工作任务, 甲方根据乙方工作表现, 有权作出奖惩决定。

第十八条 乙方提前终止劳动合同的, 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其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十九条 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甲方利益受损, 应当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 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 双方另行订立约定服务期及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违约金等内容的协议。

第二十一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 按照国家以及重庆市的有关劳动安全、职业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二十三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建立安全生产制

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 严禁违章作业, 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 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四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 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 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双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变更、续订、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 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有关规定, 办理工作交接。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 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直接向开县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劳动合同终止:

-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乙方死亡, 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四)、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五)、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

提前解散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乙方档案

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汽车修理工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根据《劳动法》和有关的劳动政策、法规、规章，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劳动合同期限为年。

自 年 月 日起甲方招收乙方从事汽车驾驶员工作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个月。

二、工作任务

- 1、负责牌号为： 的汽车驾驶工作。
- 2、乙方应爱惜公司的车辆，注意车辆的平时保养，经常检查车辆的主要机件。每周实施定期检查及保养，以维护机件的寿命，确保行车安全。
- 3、乙方应每天清理所驾车辆，以保持车辆的清洁(包括车内、车外和引擎的清洁)
- 4、出车前，要例行检查车辆的水、电、油、车灯、刹车系统、轮胎及其它部件的性能是否正常;发现不正常时，要立即加补或维修。出车回来，要检查存油量，发现存油不足一格时，应立即加油。
- 5、乙方发现所驾车辆有故障时，要立即检修;不能自行检修的，应立即报告后勤主管，提出具体的维修意见(包括维修项目和大致需要的经费等)
- 6、乙方对所驾车辆的各种证件的有效性应经常检查，出车时一定保证证件齐全。

三、工作时间

因工作性质特殊，乙方需机动作业。经甲方报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后，乙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四、劳动报酬

甲方按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 元。

五、保险福利待遇

- 1、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劳动保险基金。甲方定期向

乙方通告缴纳社会劳动保险基金情况。

2、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女工孕期、产假期、哺乳期的劳保福利待遇。

3、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保险福利待遇，甲方按市有关社会工伤保险规定执行。

4、乙方在合同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费等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5、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金、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或救济费、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金或定期生活补助费等，按国家及市有关规定计发。

6、乙方其他福利待遇，按甲方依法制定的制度执行。

六、劳动纪律及奖惩

1、全年安全行车，未出交通事故的，给予乙方奖励200元。

2、不得出车时才临时去加油。

3、未经批准，不许私自将车辆送厂维修。

4、出车在外或出车归来停放车辆，一定要注意选取停放地点和位置，不能在“不准停车的路段”或“危险地段”停车。司机离开车辆时，要锁好保险锁，防止车辆被盗。

5、乙方在晚间要注意休息，不准开疲劳车。严禁酒后驾车。

6、乙方驾车一定要遵守交通规则，文明开车，不准危险驾车(包括超速、爬头、紧跟、争道、赛车等)

7、乙方因违章或证件不全被罚款的，费用不予报销;如属用

车人执意所为，则同司机和用车人共同负担。

因乙方违章导致的赔偿费用超过保险公司理赔金额的部分，由肇事司机自行承担。因违章造成的其它后果概由司机自行负责。

8、上班时间内司机未被派出车的，应在公司随时等候出车，不得擅自外出；出车回来，应立即向后勤主管报到。

9、乙方必须身带手机，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络。

10、下班后，应将车辆停放适当地点保管，不准私自用车。

11、乙方未经甲方领导批准，不得将所驾车辆交给他人驾驶或练习驾驶；严禁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驾驶。任何人不得利用公司车辆学开车。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与乙方提前解除本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乙方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被开除、除名、劳动教养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乙方不履行甲方规定义务的；

5、甲方按国家法律规定宣布破产、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无法安排乙方工作的。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与乙方提前解除本劳动合同：

1、本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

- 2、因工负伤并经确定为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随时可以与甲方提前解除本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内；
- 2、甲方以暴力、威胁、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 4、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条件的。

十一、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即终止劳动关系，办理有关手续。当事人愿意续订合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在本合同期满前办理续订手续。

十二、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当事人擅自解除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因履行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应当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十六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五、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汽车修理工合同篇五

出租方（甲方）：

出租方（甲方）身份证号：

承租方（乙方）：

承租方（乙方）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之所有闽-----车架号为-----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第三条 租赁期限 该车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以及押金标准由双方约定。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特别约定：如还车一周后无违章记录，押金如数奉还，否则，有甲方多退少补。 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第九条 注意事项：一天 24 小时，一个月计 30 天；超时，超公里需要另外计费；超过 3 个小时计半天，超过 6 个小时计一天；还车时油量必须同交车是一致，否则需另补油费。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

电话：

签订时间：

备注：

吊车租赁合同出租车租赁合同出租车租赁经营合同